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曉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胡曉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曉希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定應執行之刑者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分別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1月21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

01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02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侵害法益不同，犯罪時
03 間有所間隔，犯罪未有何關聯性等情；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
04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
05 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(三)本案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衡以訴訟經
08 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
09 疇，於法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俊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胡曉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